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 52,858,513.0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通知书》{本案案号：DF20181406}，仲裁通知内容如下：

(1) 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申 请 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3) 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4) 受理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

二、仲裁申请人请求事项、事实及理由

(1) 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被申请人兑付短期融资券“17 华业资本 CP001”本金 49,968,650.00 元及收益 2,889,863.01 元，合计 52,858,513.01 元；

2、请求判令被申请人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本息实际支付完毕之日，以 52,858,513.01 元为基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向申请人支付逾期

付款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3、请求判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办理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及其他费用（具体费用仍在持续产生过程中，申请人将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予以明确）；

4、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

（2）事实及理由：

2017 年 10 月 9 日，被申请人公开发布《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被申请人发行 5 亿元华业资本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息日（缴款日）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票面年利率 7.2%。

2017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被申请人确认 2017 年 10 月 12 日已完成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7.2%，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人为“广州证券粤汇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2 日通过上海清算所自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买入“17 华业资本 CP001”债券 49,968,650.00 元，应计利息 2,889,863.01 元，结算金额 52,858,513.01 元。截至目前仍全部持有。

被申请人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追偿小组工作进展的公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风险提示》。2018 年 10 月 10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东方金诚关于下调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 华业资本 CP001”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8]100 号）。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系列公告行为均显示其偿债能力急剧下滑，无法兑付已到期的本次债券本息，构成实质违约。现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

权益，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提出申请，请求仲裁庭依法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